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柯秀萍  
代 理 人 鄭明達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陳視介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及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01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代 理 人 葉佐炫

06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5 代 理 人 楊絮如

16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9 代 理 人 鄭穎聰

20 債 權 人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曾子玲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8 理 由

29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30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3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定  
32 有明文。

33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前經本院以111度消債清字第51號裁  
34 定，自民國112年3月1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查，

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相關保險公司回函、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債務人112年4月6日陳報狀、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及相關金融機構回函附卷可憑。又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經本院就如附表所載之處分方法，於113年3月6日依消債條例第121條但書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表示意見，未據其等為反對之表示。本院復於113年3月29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依如附表所載之處分方法，進行清算財團之處分，業已公告並確定。又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合計新台幣(下同)2,900元，已由本院作成分配表，經認可後公告，並分配完結，有分配表、發還案款通知、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附卷可稽。是本件既已分配完結，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附表：

清算財團財產	
種類	標的暨處分方法
動產	一、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民國93年4月出廠，牌照狀態為逾檢註銷，且已逾使用年限，幾無清算價值，爰不予處分。 二、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08年2月出廠，比照強制執行法拍賣動產執行程序，底價定為新台幣(下同)30,000元，若未拍定，於再行拍賣時每次減價10,000元作為底價，並於拍賣3次後，即認為不易變價，應返還債務人。(未拍定)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華南銀行、星展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共2,900元，命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